



別記台記

久安五

六

73
2138
6



門 伊 3
籍 2138
卷 06

白河原除故尼上服事



婚記卷第三

起久安五年正月一日
盡同六年正月九日



久安五年

正月大

一日甲申早且夢宣覺阿闍梨送消息披見之

处其状云入内奉梵天帝釋成婚矣

四月大

九日庚申三位君白河原除故尼上服

六月小

廿二日申壬西三位詣八幡稻荷云從車諸本

夫兩三布衣在車後先參八幡於宿院夫人

獨駕輿登山上女子不登之次詣稻荷夫人獨登

山上外之儀

七月大

七日丙戌於大炊所門亭始有二位君姬前供事

去年九月不行之今年二月未除故及上

陪膳尾役送余及三位家司藏更

余家司藏事吉服余依不向彼字

十七日丙申友三位詣大原野梅宮先大原野

次梅宮

廿三日壬寅入夜余詣石山寺禮佛百遍

無妨可遂之由鐘動出寺喚家

八月大

十九日戊辰法皇年書曰明年天子加冠事已

一決早可經營入心事

廿四日庚辰在憲泰親木尚入心日各注新

紙進之不成勘文

廿五日甲戌世日轉任後着陣令勘日時之次

尚入心日依字法作也

廿六日乙亥三位君蜜詣賀歲查回西社不吏諸人

自今月至月三位

廿日己卯先日憲榮在憲泰親木擇申入心日

注一紙進字法

正月十日戊子陽為日

廿八日丙午陰為日

已上憲榮在憲泰親木擇申

陽為日例

天元元年八月四日丙辰東三条院濟

入心

永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丙辰濟堂渡

濟鷹司殿

陰符日例

延久三年三月九日甲午中宮入太子

宮 乙上例 惡榮勅申

九月小

一日 庚辰 寧液報命到未日可用正月十日者

二日 辛巳 奏寧液報於院有可用十日之報

詔

九日 戊子 於大炊御門亭有二位前供奉間七

月七日

十日 己巳 兩三位密詣賀茂 二今日

廿八日 丁未 拂曉 于時方避方忌案舟宿 夢吏

人疾病于時

高陽院門侍在側余問門侍曰女子 謂三位

可疾否對曰可少疾阿闍梨覺仁在側言貴

人何有疾平爰中余以為貴人者謂嫁天子

矣覺問時於從者對曰寅刻今棄魔欲成障

依覺仁不修法驗除其悼^悼欣

十月大

一日^巳始自今日至十三日自誦不動凡十

万遍

十九日^{丁卯}三位^{子女}詣賀茂大原野吉田木先

參詣大原^{俾家更詣}

廿五日^酉死催入内諸國不課

諸國不課久安五年十月廿五日信之

一 菟道

伊豫 讚岐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美作

山形 上各六枚

一小蓮十枚

一 養校

一女裝束十三具
織物 唐衣

券濃
尾張

但馬
加賀

參河
武藏

已上各二具

着袂一具

一綾襪十二重

伊豫
播磨

因幡
土佐

越中
伯耆

已上各二重

一平絹襪廿五重

越後
遠江

已上各三重

駿河
能登

出雲
甲斐

裳

相摸 讚岐

備中 長門

美作 常陸

已上各二重

一濃袴世八腰

上総 下総

信乃 固防

安房 伊豆

淡路 阿波

河内 和泉

紀伊 出羽

已上各三腰

一赤衣四領

上野 下野

已上各二領

一饗

十日 播磨

十一日 合伴豫

十二日 近江

一 衝重 日別 古前

十日 隱岐

十一日 佐渡

十二日 飛騨

一 露頭日饗

駿河

一 内基盤取坑飯

安藝

自今日至明年正月十日每日自誦不宣霜

索如意輪至觀音愛染王不動求真言各一

千遍

是日三位子女詣石山寺

十一月大

二日庚辰三位子女今麻呂詣春日奉幣帛次詣

南内堂奉燈明候訊誦覺珠已講為導師次

詣東大寺奉枕明候訊誦行祐得業為導師

訊誦文家司親澄朝臣加暑以禪定院為宿取

尋範傳都

房

六日甲申使故尾上侍女等深入内紅衣

未除故所

若所服雖而不可憚之由

七日乙酉為見三位可宿候之廬向東之條

重服

之間不可有保之家司職更舍与輕服如常

内々有右相府命

右大納言兵部督同會之即使教任作圖又

令取所簾寸法即日練習所元服礼

廿二日庚子正宴業在憲木使教任内入内間

可竹諸礼日次間可調始除服後可懸之衣

簾日之次間之

初所書

正月七日乙酉

露顯并後朝御使

十九日丁酉

供餅

十九日

廿五日

卯美

三位

子女

詣大原野

廿九日

丁未

三位

子女

詣賀茂吉田

十二月大

八日

丙辰

依先日申請太相府賜紅花牛兩

十日

戊午

作依三位入内四條内裏可造庇之

由於修理職年禰

拾非遠使義仲

十三日

辛酉

左加由苗为后

采

是日三位

子女

詣賀茂大原野吉田

先詣大原野降家更

詣賀茂

吉田

其次奉銀兩於大原野奉同方筥

於賀茂上下云々

十五日

美亥

伴右宰相中为

教長

又向東三條

見三位宿廬

十七日 丑 作赴濟食事於內藏以忠感頒
色目在別紙

十九日 卯 使以長憲親憲忠催出車於上達

尸自今夜使覺仁晚不勳法 伴僧二口 月未供

廿二日 午 始自今日至正月十日使覺仁等

子等滿不勳咒 不斷覺仁在大炊 亭中門而舍

廿四日 申 夫人俄愛以又小使救矣余誓曰

依入內事成就奉財於諸神而未奉日吉神

依此事成宗欽若然三日申令復尋常自是

夕疾 息

廿七日 乙 書分家司職更亦各可奉以事給

之 前 延 為 實 奉 以 之 甚 盤 所 簡 同 雜 具 湯 殿 女 房 為 亦 雜 具 圍 甚 所 衣 及 亦 出 童 女 已

下 裝 束 亦 薰 物 東三條三位宿廬可改也

事未候理職可奉仕欽為成功吏 福力成功 候理彼亭

人可奉仕欽奏法皇有功國可奉仕人作仍

作其由國司回辭奏世由於法皇今人作可

奉仕由於國司々々猶以辭之曰茲私取奉

仕也理尤可也

廿八日子丙又書台奉以夏賜家司職夏如也

廿九日丁巳使法服靜經修愛深王法伴偈二口
未供

久安六年

正月小

一日巳卯於大炊所門亭有三位節供夏同七

月七日

御元服事

四日壬午晴是日御元服仍辰刻着束帶衣服

參內先主寢殿西北外廊南面將侍親澄

朝臣猶未束仍以職夏散位親前証
束帶今日

可勤入内日侍之由作浪湯師
先是浪湯也
賀茂在憲雅

衣冠著靴指貫事
所衣冠著靴指貫即憲親入日时二通於

管持束之見了返給伴日入内日时給下家

司負後立帳日时給敦任敦任
为家司須絶

仍用意
憲親擇申可參内給日时

今月十日戊子 時酉

久安六年正月四日雅樂以安信奏

親

陰湯助賀茂在憲

擇申可被立所帳日時

今月十日戊子 時辰

久安六年正月四日雅樂以安信奏

親

陰湯助賀茂在憲

次參內雜更去 年定 仍不重定又去

年勘日時造帳 仍不勘造帳日時余陰除

雖除重服著心喪事

重服未復純有著心喪見日時非云悼仍著

吉服參內之次見之也件日時有元日可令

勘之儀而恭親申代日有悼之由仍及今日

此日始修法之壇又三位 女子 詣日吉 蜜被

獻寶釵大官去一日被渡頭憲朝長冷泉家

今自社直世亨又被奉幣於甬振集社又自
今日七箇日奉幣紙新於火泲子郭家住吉郭家
內西社余參內後未始泲服儀之前始之位
可宿惟之廬裝束余始表兩方家司職更亦
著衣冠余前延輩參舍行事薄色指貫親澄
言不余不監臨里亭裝束亦始之家司
成依行事裝束始事不成助文不尚日時准
尚衣日於陰陽師与之

跪請

泲教書事

右正月四日泲物詣事於社以夏者依密
儀以十禱泲彼岸取用泲宿取儀了泲解除
官司六郎大吏成忠云々京泲進菱寅列泲
也泲參著社願已列許儀泲官迴午列許泲
還向未列許儀泲入京及竟甥儀了於陰陽
師志皇位后官亮泲奉泲儀仍不知誰人振頌

以此自可之申上敘義經恐惶計

正月十三日

遂言上

濟宮迴之政濟叙一腰以宮司成忠令

進右宮濟寶殿所

社以供濟已下雜事依密之儀偏義經

沙法儀濟

在此自可之申上濟

作敘主

六日申甲今晚夢女亦謀議妨入內復因之自

今日之箇夜行夢祭恭親又赤金鼓清水寺

角又自今日五午日奉幣帛於東三條角振

集

之位因俄變紅仍使奉親候被是夜余移居

於寢殿東渡殿

七日酉乙晴佛曉六角堂用心喪服立願依昨曉

夢想也今朔授入內次於右犬指實能卿

用心喪服事

宰相中為教長口尾張守親澄朝臣未賜教

長口志為令行夏也專行者親澄也而先例

如世大夏家司之外授次男於親族上達尸

令行事仍取授也大為依為外祖授之辰時

上達尸殿上人來乞用箭會服左馬權以歌

寢殿南廂西向妻尸女房出袖及妻出他間不是

別著束帶服若押笏紙著座上達尸勅使將遲

今仍偷使人問答曰以中為參入之後可賜

裝束事

濟書之由入之由有太相府作仍取達也

及午別在束門尉藤原邦總青色布帶野

淺杏夜前邦總束向裝束及依法帶授次男

伴曰裝束事雅板作其故先作著青色而當

箭會日可用箭會服欵又依箭會著野劍布帶可

用青色細劍木欵又依箭會著野劍布帶可

服青色欵三說之間未能一決倩案此事有

箭會日著他服使禁中之例者宜用青色細

青色之例若彼云例者唯著會服不可服青

色後日余向邦總曰用野劍布帶青色何

例年著日箭會日著細劍理不可為箭會日

不著青色由云五先固茲束入自西門是立

御書使事

小舍人著布袴事

闕腋袍螺鈿釵

西中門

小舍人著布袴或於柳管持之

起座居寢殿南廂

向妻戶簾中

右少乃公親別居

闕腋袍螺鈿釵

自中門廊東簀子湯之不著降屏居寢殿

衛庇西向妻戶前申泚書使參乘由廊下親

隆別長令敷座此向公親別居諸大吏敷勅

使座於同妻戶前南邊東西妻高屏一帖上

昇敷首一人敷之次公親別長經初跪告可乘此方

由於勅使柳不取昇自中門

廊東簀子跪同妻戶簾前奉入泚書震筆女

取半自取之中取余取之與丈人拔為退著座不一

初九少乃先忠別長勸盃散位清基瓶子

經寢殿西北廊南弘廂寢殿西簀子等勸之

八退尚啟上人奉自不著次諸大吏敷管四座

五枚渡殿東上而西才一內座在二初三位

中乃兼長卿起座跪弘廂取盃清別歷者傳

取少滿教良歷初路勸之了出戶經簀子著取

未因座次諸大夫為者也於執使及卿給高折

坏劫使卿者二本菓子二坏于物二孟窪坏

飲恒著臺替近例卿者一本而可者二本由

見延久之記二飲右宰相中為教長以勸孟如

年隆納言勅使取孟自三位中為指之

邦總飲進居卿座前取瓶子者進威酒邦

總即傳中為此間教長以起去戶徑黃子著

因座邦總還座轉中為中為飲置孟於座

色為看也於教長以同前四飲此於已後右

宰相中為經定以勸孟公保衣瓶近也為了

著座目前之度邦總傳教長以瓶轉兼

長以為看也於經定以如前五抄新中納言

忠基以勸孟言成證取瓶了著座同前今度

邦總將經定已下流巡爰看也於忠基以六

獻右兵衛將公能以勸孟瓶定取瓶

畢著座目前今度邦總轉忠基以已下流巡

為看也於公能以如前七抄右大酒實能衣直

右大將直衣薄色豎文織物指貫

舊色豎文織物指貫自去年秋初置散位師

散位師長取瓶為尊大將也直取瓶為尊大將也

取祿自西袖間出之事

初使再拜卿相不避座事

師已下流巡次女房近取祿出也二具仍有徒取

改祭次上達尸起座不復立中門外余降自

渡殿南階於門下乘車祭內六卿及殿上人

連車于時午四刻許也頃法大吏撤地座亦

石余急祭內奉仕內并相具乘長以法大吏

多前疏仍諸司官人撤之云云御書仗著座

後石小舍人於中門南舍後崇務著物用儀

法司官次勸盃酒三秒外祀大吏三人能惡机

人役之次勸盃酒六丈循二丈祀兼取之事

亭時於門外下初賜御書六禮中當納幣納

別納微見儀婚禮於堂成自世始尊敬之故

禮既於門事不得乘車於入祭門獨三位必整衣裳

婚禮之後不得乘車入祭門事

所書之類
後禮意
亦為也
此東非
劫前
近代

准當日有勅使兼日無此事乃中右以佳多

有此事就中今度用上東門院例彼例前日

昨日使燕人賜所書依彼例七日可使燕人

賜所書之由先日申右相府上右婦人為嫁

必等而勅上東門院例所書所記云此更仍

之度云之豫取儀節會後可也所書乃今日

太后節會後自心裏退出皇居仍前會前有

此更是大相府氣也所書不擇在時每日

時勅文但陰陽所擇申右日今日加持僧不

參依所書也老三位衣令加持着之位不勅法尚

在家中中門而廊僧不出

今日云上連尸殿上人諸大夫餐不敷延

上連尸座後及上下立屏風事具十寢殿簾

中稠度未立上連尸座障子可帳箱今日猶

為唐紙不丁帳九日帳箱

入來上達尸

右大司 實能

右兵部 啓 公能

新中納言 忠基

堀川宰相中納言 經定

右宰相中納言 教長

二位中納言 兼長

右大弁 資依

殿上人

光忠 羽長

公親 羽長 顯定

成澄

公保

能惠

教良

仲長

用心喪服事

八日 戌西 七日 候法 後夜 初夜 加持 備 齋 上 余

舍 不 勅 法 時 表 用心 喪 服 巡 檢 家 中 堂 上 裝 束 用 日

九日 亥丁 向 二位 方 巡 檢 裝 束 用心 喪 服 曲 藥 以

重 基 朝 長 持 齋 藥 百 種 力 納 心 裏 二 位 藥

管 壘 也 重 基 朝 長 見 二 位 目 針 博 士 經 康 亦

未 見 之 七 日 後 夜 初 夜 加 持 備 齋 上

明 日 出 車 俄 闕 仍 使 力 實 經 惠 清 伴 通 成 通

西鄉
成通
通徑
徑憲
仔通
不讓
成通
讓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